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八條及第七條附表三、第九條附表六、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並曾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查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茲因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至今已屆滿二年，相關人員應依法完成執業執照申請程序，本辦法原有關人員資格證書相關規定，亦應於該法過渡期間屆滿後，進行相應調整及用語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七條附表三、第九條附表六、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消防設備師(士)(以下簡稱檢修人員)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時應併附之文件內容為檢修人員執業執照，以及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修正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檢修完成標示樣式。(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三)
- 三、增訂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有關檢修人員執業執照字號之欄位。(修正條文第九條附表六)
- 四、修正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之審核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八)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受託辦理檢修之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報告書（如附表五）及下列文件交付管理權人： 一、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二、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三、<u>檢修人員執業執照影本；檢修機構並應加附檢修機構證書影本。</u> 四、<u>檢修人員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u> 管理權人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應填具前項檢修報告書。 前二項所定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於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為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所載項目；於違規使用場所，為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 第一項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	第八條 受託辦理檢修之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報告書（如附表五）及下列文件交付管理權人： 一、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二、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三、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四、檢修人員講習訓練積分證明文件影本。 管理權人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應填具前項檢修報告書。 前二項所定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於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為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所載項目；於違規使用場所，為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 第一項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	一、查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茲因該法於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滿二年，相關人員應依規定完成執業執照申請及加入公會程序，始得執業，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消防設備人員證明文件（證書）及第四款有關人員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為執業執照以及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以符現行制度；至檢修機構部分，除應檢附檢修人員執業執照影本外，並應檢附檢修機構證書影本，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	---	--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

一、檢修機構專用規格、樣式（以紅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場 所 名 稱	
檢修機構	○○公司 (○○消合延○○證字第○○號)
檢修人員 姓 名	○○○ <u>○○○消○執字第○○號</u>
本 次 檢查日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印 製	

50mm

二、檢修人員專用規格、樣式（以綠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年度	
場 所 名 稱	
檢修人員 姓 名	○○○ <u>○○○消○執字第○○號</u>
本 次 檢查日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印 製	

50mm

修正說明：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設備人員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爰修正標示樣式，並調整其文字型式。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

一、檢修機構專用規格、樣式（以紅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場 所 名 稱	
檢修機構	〇〇公司 (〇〇) 消合延〇〇證字第〇〇號
檢修人員 姓 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二、檢修人員專用規格、樣式（以綠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〇〇年度	
場 所 名 稱	
檢修人員 姓 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後）

附表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 造		
	地 址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 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電 話	(O) :	(H) :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生日期		電 話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執業執照字號	
		通 訊 處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執業執照字號	
		通 訊 處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執業執照字號	
		通 訊 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於 右列□處進行勾選)		☐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 滅火器 ☐ 自動撒水設備 ☐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鹵化烴滅火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海龍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緊急廣播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 標示設備	☐ 避難器具	☐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 之必要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緊急電源插座	☐ 排煙設備 ☐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 修項目	☐ 冷卻撒水設備	☐ 射水設備	☐ 配線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人員簽章		(簽章)			

修正說明：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設備人員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爰增訂檢修人員執業執照字號欄位。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前）

附表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造		
		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O) :	(H) :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電話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於右列□處進行勾選)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 滅火器 ☐ 室內消防栓設備 ☐ 室外消防栓設備 ☐ 自動撒水設備 ☐ 水霧滅火設備 ☐ 泡沫滅火設備 ☐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 乾粉滅火設備 ☐ 海龍滅火設備 ☐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鹵化烴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緊急廣播設備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 標示設備 ☐ 避難器具 ☐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 連結送水管 ☐ 消防專用蓄水池 ☐ 排煙設備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緊急電源插座 ☐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 冷卻撒水設備 ☐ 射水設備 ☐ 配線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人員簽章		(簽章)				

第九條附表六（修正後）

附表六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申 報 表

管理權人	姓 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申 報 場所概要	電 話	(O) :	(H) :							
	樓 層 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場 所 名 稱		構 造							
檢 修 機 構 或 人 員	檢修機構	地 址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檢修人員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戶 籍 地		執業執照字號						
		通 訊 處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戶 籍 地		執業執照字號						
		通 訊 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 於右列□處進行勾選)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戶 籍 地		執業執照字號						
		通 訊 處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管 理 權 人 (簽章)										

修正說明：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設備人員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之規定，爰增訂檢修人員執業執照字號欄位。

第九條附表六（修正前）

附表六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申 報 表

管理權人	姓 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申 報 場所概要	電 話	(O) :	(H) :							
	樓 層 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 際 用 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場 所 名 稱		構 造							
檢 修 機 構 或 人 員	地 址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生日期		電 話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 於右列□處進行勾選)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管 理 權 人 (簽章)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後）

附表八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管理權人	
地 址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表	管理 權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 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u>及其</u> 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2.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3.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但</u> 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 4.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5.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 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檢修機構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檢修機構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 <u>並在有效期間內</u> 。 3.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4.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 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修人員之基本資料與執業執照影本是否相符。 2.檢修人員執業執照、 <u>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u> 是否有檢修人員簽章， <u>並在有效期間內</u> 。	
二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受理人員 簽章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消防設備人員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修正說明：

- 一、項次一場所概要審核內容酌作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二、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設備人員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之規定，爰修正項次一檢修機構及檢修人員之審核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考量檢修機構證書及檢修人員執業執照已加蓋印鑑章或簽章以資證明，爰項次一刪除「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 四、配合現行檢修人員之資格審認機制，爰修正備註之查詢系統名稱。
- 五、項次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前）

附表八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

場所 名稱	地址		管理權人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表	管理 權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 概要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6.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 <u>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u> 。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 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 人員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2.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3.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4.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報告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受理人員 簽章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防火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